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4〕79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冠县东古城镇乜村、安堤新村（平村）、 岳阳新村（前邵村）、杨召区村（西木堤村） 和四庄园新村（北童庄村）村庄规划 （2021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东古城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人民政府《冠县东古城镇乜村、安堤新村（平村）、岳阳新村（前邵村）、杨召区村（西木堤村）和四庄园新村（北童庄村）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东政呈〔2024〕2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《冠县东古城镇乜村、安堤新村（平村）、岳阳新村（前邵村）、杨召区村（西木堤村）和四庄园新村（北童庄村）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

二、《冠县东古城镇乜村、安堤新村（平村）、岳阳新村（前邵村）、杨召区村（西木堤村）和四庄圆新村（北童庄村）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对乜村、安堤新村（平村）、岳阳新村（前邵村）、杨召区村（西木堤村）和四庄圆新村（北童庄村）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，要求严格落实执行。

三、在规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，要坚持规划的权威性和指导性，注重提高规划管理科学化水平；加强对村庄空间资源开发与利用的刚性约束，进一步提升村庄建设品味。

四、村庄建设要严格执行按照批复的规划组织实施，规划成果要尽快落实到位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